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9:30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臺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莊秋桃董事長

出席者：吳祚丞董事(視訊)、孫友聯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程怡怡董事(視訊)、劉中城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俊誠董事(視訊)、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視訊)、呂秀梅常務監察人(視訊)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視訊)、嘉義分會林春發會長、嘉義分會梁家樺執秘

請假者：吳玉琴董事、洪信旭董事、孫迺翊董事、蘇昭如董事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嘉義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嘉義分會會務報告。(請參附件 5)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嘉義、台南及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江炳勳等 3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嘉義分會審查委員江炳勳、台南分會審查委員林育如，以及花蓮分會審查委員卓浚民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辭任書，請參附件 6)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6 所示審查委員江炳勳等 3 位之辭任。

二、案由：桃園、新竹、橋頭、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1 人，經查：

1. 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審查委員 9 人。

‘ (請參附件 7-1)

2. 五年內 (即 109 年 9 月後) 未曾受過申訴、律評處分，目前並無案件在調查中者，審查委員共計 2 人。(請參附件 7-2)

(三) 以上，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7-1~7-2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請相互推舉董事並於專門委員中選任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 (下稱獎懲要點) 第 17 點規定，「本會設置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一) 由董事相互推舉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二) 由董事會

於專門委員中選任正選人員二名，備選人員三名。(三)由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四)由工會理事相互推舉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獎懲要點第 18 點規定，「(第一項)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如下：(一)依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擔任委員者，自推舉日、選任日之次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不因董事或專門委員任期屆滿而終止。(二)依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擔任委員者，自票選結果公告日、推舉日起，任期二年。(第二項)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者，由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依前點第三款規定擔任委員者，於任期內自本會離職。(二)依前點第四款規定擔任委員者，於任期內未擔任工會理事。(三)辭任委員或不能擔任委員之情形。(第三項)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因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

(二) 第 7 屆董事會推舉、選任委員名單如下：(任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1. 董事相互推舉：劉志鵬董事（正選）、李玲玲董事（備選）、郭怡青董事（備選）。
2. 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許雅芬（正選）、孫一信（正選）、林三元（備選）、林裕順（備選）、林君潔（備選）。

(三) 今請董事會依上開規定相互推舉董事代表正選 1 名、備選 2 名，並於專門委員中選任下列對本會會務政策方向與管理運作概況較為熟悉之委員，共計正選 2 名、備選 3 名：

委員姓名	專門委員別	現職及經歷整理
孫一信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秘書長、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召集人、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常務理事、台灣勞工陣線理事、平

		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行政院顧問，曾任 <u>本會第6屆董事、考核申復小組委員（正選）、獎懲申復委員（正選）</u> 。
徐偉群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現任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理事長、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曾任 <u>本會新北分會會長、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兼任委員</u> 。
吳宗昇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輔仁大學非營利組織碩專學程主任、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曾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 <u>並長期與本會債務專案合作、反貧困聯盟召集人、輔仁大學社會學系主任</u> 。
施逸翔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資深研究員，曾任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理事、監所關注小組理事、香港邊城青年監事、臺灣男性協會監事。
林君潔	發展專門委員	現任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總幹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理事、臺灣失序者聯盟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理事、台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民航局無障礙委員，曾任本會 <u>獎懲申復委員（備選）</u> 。

決議：

一、由董事相互推舉：

郭怡青董事(正選)、劉中城董事(備選)、蘇俊誠董事(備選)擔任委員，並依規定由郭怡青董事(正選)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孫一信委員(正選)、徐偉群委員(正選)、吳宗昇委員(備選)、施逸翔委員(備選)、林君潔委員(備選)擔任委員。

三、本次推舉、選任之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不因董事或專門委員任期屆滿而終止。

四、案由：請相互推舉董事並於專門委員中選任本會「考核申復小組」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第 9 點規定，「(第一項)專職人員對於考核成績之申復，由考核申復小組決定之。考核申復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產生方式如下：(一)由董事相互推舉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二)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三)由未擔任主管職之專職人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法，自未擔任主管職之人員中票選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一名。(第二項)調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推選或當選之次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擔任委員者，不因董事或專門委員任期屆滿而終止。(第三項)委員任期內有下列情形者，由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一)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擔任委員者，於任期內自本會離職。(二)辭任委員或不能擔任委員之情形。(第四項)考核申復小組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因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

(二) 第 7 屆董事會推舉、選任委員之最終結果如下：(任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1. 董事相互推舉：李玲玲董事（正選）、呂秀梅董事（備選）。
2. 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劉靜怡（正選）、黃嵩立（備選）。

（三）今請董事會依上開規定相互推舉董事代表正選 1 名、備選 2 名，並於專門委員中選任下列對本會會務政策方向與管理運作概況較為熟悉之委員，共計正選 1 名、備選 2 名：

委員姓名	專門委員別	現職及經歷整理
林俊宏	刑事程序委員會	現任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理事長、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委、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授課講座、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董事暨常務執行委員、冤獄平反協會理事，曾任本會台北、金門、馬祖分會會長。
黃嵩立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曾任本會第 6 屆董事、陽明大學環衛所副教授、教授、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教授、陽明大學國際衛生學程主任、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秘書長。
劉靜怡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曾任本會第 6 屆董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董事代表（正選）並任召集人、考核申復調查小組委員。

決議：

一、由董事相互推舉：

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正選)、孫友聯董事(備選)、吳玉琴董事(備選)擔任委員，並依規定由傲予 莫那 Awi・Mona 董事(正選)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林俊宏委員(正選)、黃嵩立委員(備選)、劉靜怡委員(備選)擔任委員。

三、本次推舉、選任之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不因董事或專門委員任期屆滿而終止。

五、案由：請董事會就本會「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考核申復調查小組」推舉董事代表及選任外部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項)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對於考核成績之申復，由考核申復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由委員三人組成，產生方式如下：一、由董事相互推舉正選人員二名，備選人員三名，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二、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正選人員一名，備選人員二名。

(第二項)調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次月一日起，任期三年，不因董事或專門委員任期屆滿而終止。但有辭任或不能擔任委員之情形者，由備選人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第三項)調查小組委員與申復人有利害關係或因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迴避。」

(二) 第 7 屆董事會推舉、選任委員之最終結果如下：(任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

1. 董事相互推舉：薛欽峰董事(正選)、郭怡青董事(正選)、孫友聯董事(備選)、官大偉董事(備選)。
2. 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陳秀卿(正選)、林永頌(備選)。

(三) 今請董事會依上開規定相互推舉董事代表正選 2 名、備選

3 名，並於專門委員中選任下列對本會會務政策方向與管理運作概況較為熟悉之委員，共計正選 1 名、備選 2 名：

委員姓名	專門委員別	現職及經歷整理
陳秀卿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	現任翔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曾任台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新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u>本會律師評鑑調查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專職律師考核申復調查小組委員(正選)。</u>
鄭文龍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	現任法家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u>曾任本會秘書長、司法院及法務部法律扶助法起草小組委員、民間版法律扶助法起草小組召集人、九二一地震臺北市東星大樓、新莊博士的家、龍閣社區大樓義務律師團召集人、樂生療養院義務律師團召集人、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台灣制憲基金會執行董事，以及本會獎懲案件申復委員會委員(備選)、專職律師考核申復調查小組委員(備選)。</u>
王永森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現任理得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擔任 <u>本屆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u>

決議：

一、由董事相互推舉：

薛欽峰董事(正選)、孫友聯董事(正選)、劉中城董事(備選)、吳玉琴董事(備選)、蘇俊誠董事(備選)擔任委員。

二、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陳秀卿委員(正選)、鄭文龍委員(備選)、王永森委員(備選)
擔任委員。

三、本次推舉、選任之委員，任期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不因董事或專門委員任期屆滿而終止。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酬金計付辦法」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為提前因應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法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施行之實務需要、增進扶助律師參與、提昇辯護品質，及合理減省本會派案行政程序，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於該案之偵查、第一審及上訴審程序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考量被告是否認罪與案件繁雜程度等情，指派三名以下扶助律師共同辦理；需指派專職律師辦理者，應經執行長同意；指派第五名以上專職律師，或指派扶助律師與專職律師共同辦理達第五名以上者，應另經董事長同意。(修正後第五條)
- (二) 扶助事件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和解，致定紛止爭、減少訟累，對於減省司法資源，有相當之貢獻，為求一致，第七條第一款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應法院實務所需，並合理反映扶助律師付出之心力，明定偵查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經起訴後，或審判中辯護案件於扶助案件宣示判決後，若扶助律師到庭協助羈押庭、接押庭或暫行安置庭，可酌增之基數由現行規定每一庭酌增二個基數修正為三個基數。(修正後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 (三) 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扶助事件若因扶助律師之協助，而達成和解致案件終結者，除協助受扶助人定紛止爭、減少訟累，亦得減省司法資源，明定因扶助律師之協助達成和解致案件終結者，不應酌減律師酬

- 金，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修正後第十一條第二項)
- (四) 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衡平犯罪嫌疑人與偵查機關間權力之落差，並協助發現真實，本會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起成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後續並於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明定。惟迄今扶助律師陪同訊問之酬金未調整，影響律師參與意願，爰調整陪偵酬金費率，並增訂每一陪偵案件之最低酬金基數。(修正後附表一)
- (五) 行政訴訟法第二八四條至第二九二條之重新審理制度，明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法院認為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無理由者即裁定駁回；認為聲請有理由者，則裁定命為重新審理。爰參酌少年事件重新審理之標準，區分單純聲請階段及進入重新審理階段，增訂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若經法院裁定重新審理，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之審級，扶助律師即應續行協助受扶助人進行後續審判程序之扶助。嗣案件進入實質審判程序後，應扣除單純聲請已給付之酬金。(修正後附表一、二)
- (六)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憲法法庭之案件為法律審，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加以近來司法實務就前開案件時有行言詞辯論或依法應行言詞辯論之情，扶助律師辦理此類案件耗費心力甚大。爰分別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屬案情繁雜，至多得酌增至二十個基數，以合理反映律師之付出。(修正後附表三)
- (七)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迄今施行逾兩年，修正現行附表四酌增標準，以細緻化酌增酬金標準，俾符審判實務發展及合理反映扶助律師所耗費之心力；並明定酌增後之總基數不得逾二十個基數。(修正後附表四)

(八) 本次修正內容經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8 屆第 3 次、6 月 20 日第 8 屆第 4 次及 7 月 25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保留，本次參酌前開會議中董事意見，及 114 年 6 月 13 日、8 月 14 日兩次與司法院溝通平台意見後再作調整（與 7 月 25 日董事會議案不同處以紅字標示），詳如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後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8-1，另預算影響評估請參附件 8-2，呈請討論是否同意修正。

決議：依董事會修正意見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下次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散會

董事長：

